

#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

## 晚自習注意要點

104年09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1年08月17日教務處修訂

### • 作息時間

- 16:50取餐(以班級為單位)
- 16:55~17:30用餐
- 17:30~18:30第一階段自習(60分鐘)(複習日間課程、寫作業)
- ★17:30~17:45學生可小睡片刻，無需求者可直接開始自習
- 18:30~19:15第二階段自習(45分鐘)(複習日間課程、寫作業)
- 19:15~19:20下課休息
- 19:20~20:05第三階段自習(45分鐘)(預習課程)
- 20:05~20:30第四階段自習(25分鐘)(聯絡簿學生手札、雜事處理)
- 20:30放學

### • 注意要點

- 一、請各監督老師於學生參加第一次晚自習時，協助宣導安全及逃生路線。
- 二、請監督老師於17:30進行點名。學生請假須請班導師連繫家長並同意後填寫【晚自習請假單】完成請假手續。若有應到未到者，請**監督老師先聯繫導師，確認學生去向；如學生沒有請假，再聯繫家長**並記載於紀錄簿。
- 三、所有學生需於**17:30前在教室就位完畢**。若晚餐因各項因素(晚到、太燙吃很慢…)而無法於17:30前用完，要求**帶至晚自習教室用餐**。相關廚餘、垃圾等，統一於**20:30放學後才可至垃圾場丟擲**。
- 四、各班廚餘、垃圾請確實分類、回收，勿留置於原班教室。
- 五、晚自習紀錄本，請監督老師填寫後**送至導師處**；導師閱後請於每日**15:00前送回教務處**。特殊狀況可立即反應請當日行政人員協助處理。
- 六、**第一~三階段自習**請監督老師督促學生完成作業或複習、預習日間課程，請監督老師鼓勵學生整理或筆記當日所學，**第四階段自習(20:05~20:30)**可寫聯絡簿札記、雜事處理…等。並請老師教導學生自行安排自習進度，訓練學生能針對當日作業量做好規劃、執行，並完成確認(執行功能)。
- 七、監督老師請**每20分鐘**教室巡視、走動，以使學生學習達最高成效；下課時間也請至**走廊、廁所、空教室巡視**，避免違規情事發生，因曾有男女學生在空教室出現有不當行為，亦請監督老師**注意男女交往問題**。
- 八、國中部監督老師請規範學生手機使用，上課**一律關機**，有需連絡家長者，需徵得監督老師同意，並於老師面前使用。此外，晚自習期間學生**禁止戴耳機聽音樂**。
- 九、若學生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，請監督老師登記於紀錄本，交由班導師後續處理。
- 十、未參加晚自習而自行留校之同學，須有老師陪伴且亦須遵守學校上、下課時間規定。若是在中山園打球，需安靜打球不可聊天，最多至18:00需離開。
- 十一、有需中途離開者，女同學請監督老師陪同至守衛室；男同學則請兩位同學陪同下樓。
- 十二、國中部學生自習後有需回原班置放書籍者，可於20:27後令其將書本放回，**惟須再回晚自習教室，20:30統一離開**。(請以手機時間為準，不要提早放人)
- 十三、請監督老師提醒同學，晚自習放學離開請走**勸學樓中間樓梯**並降低音量，禁止大聲喧嘩，不可干擾進校上課。(不用拉鐵門，宣導即可)
- 十四、晚自習期間，請同學遵守學校規定，否則以校規議處。
- 十五、確診與快篩問題：